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鄭茗琦
電話：03-8227171
電子信箱：sc00102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501083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5010834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10834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彙整識詐宣導影片及圖片等素材1案，請貴單位協助運用所屬宣導通路，並轉知所轄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加強運用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社家老字第115010831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-行政科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